

神钢汽车铝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年组装 150000 件

乘用车用铝制防撞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28 日，神钢汽车铝部件（苏州）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神钢汽车铝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年组装 150000 件乘用车用铝制防撞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神钢汽车铝部件（苏州）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评估单位（高新区环保产业协会）及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介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神钢汽车铝部件（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鸿禧路 155 号。本项目占地面积 120 平方米。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4800 小时。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该项目 2017 年 11 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神钢汽车铝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年组装 150000 件乘用车用铝制防撞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2 月 12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62 号）。本次扩建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工作车间依托现有，建成后年组装 150000 件乘用车

车用铝制防撞梁。

该项目于2018年2月开工建设，调试起止时间为2018年8月至9月。神钢汽车铝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年组装150000件乘用车用铝制防撞梁项目为本次验收工程。

本项目各类设施运行稳定，2018年10月神钢汽车铝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进行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于2018年11月19日至20日对本项目废气、生活污水、噪声方面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生产规模、原料使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清洗工件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染物为 COD、SS、NH₃-N 和 TP，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气包括：切削液挥发废气和焊接废气。CNC 加工打孔阶段使用切削液，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不设置排气筒，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过滤除尘装置收集处理，不设置排气筒，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结合现场检查，本项目运行管理基本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状况已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厂区内实现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 值、COD、SS、NH₃-N 和 TP 符合白荡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非甲烷总烃经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经烟尘过滤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较小，最大落地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营运期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废气厂界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批建基本相符，环评的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验收监测期间，对本次检测数据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以及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设计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神钢汽车铝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年组装 150000 件乘用车用铝制防撞梁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2. 后续要求

(1) 项目验收中涉及噪声、固废防治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

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3）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维长效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神钢汽车铝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神钢汽车铝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年组装 150000 件乘用车用铝制防
撞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

验收组签字表

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地点：神钢汽车铝部件（苏州）有限公司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备注
栾伟	神钢汽车铝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课长	栾伟	建设单位
江敬文	神钢汽车铝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课长	江敬文	建设单位
杨慧	神钢铝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担当	杨慧	建设单位
马维俊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马维俊	检测单位
朱晓晨	苏州宏宇环境科技股份	-	朱晓晨	环评单位
李莹	江苏省环保产业协会	主任	李莹	专家
黄宇华	江苏省苏州环境检测中心	研究员	黄宇华	专家
徐大金	苏州市环协学会		徐大金	专家
胡倩倩	苏州新区环保产业协会		胡倩倩	环评单位
孙莺	苏州高新环保咨询公司		孙莺	评估单位

验收组成员